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众城房司评字 2022 第 08 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涉执房地产处置涉及的位于长
寿区凤城桃花街 15 号 5-1#的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红（注册号 5020100162）

李 琦（注册号 502010003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以下房地产（简称估价对象）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对象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1	刘金全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	住宅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将要点集中提示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 114.00 平方米（详见表《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以上估价对象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和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估价对象 项目	1
项目名称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的住宅房地产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206房地证2004字第00021号
权利人	刘金全
坐落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
土地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36.64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4年9月10日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4、21-办公5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用途	住宅
楼层	第5层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14.00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三、价值时点

2022年6月30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在整个估价过程中，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运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3.9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保留至百位）（详见表《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单价 (元/m ²)	市场价值 (万元)
1	206房地证 2004字第 00021号	刘金全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	出让	混合	住宅	第5层	114.00	2100.00	23.94
合计					—	—	—	114.00	—	23.94

特别提示：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1.至价值时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移交登记表》和《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估价对象有抵押、有查封，鉴于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查封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含室内装饰装修及不可移动物品，室内装饰装修及不可移动物品依附房地产而存在，不宜单独分离，但不包含室内其他可移动物品及家具家电，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据估价对象《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坐落为长寿区凤城桃花街 15 号 5-1#，经估价师现场查勘，实际门牌号为桃花大道 37 号 5-1；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全文。

特致此函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概况	6
五、价值时点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六、价值类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七、估价原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八、估价依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九、估价方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估价师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无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与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与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琦、刘红已于2022年6月30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6.没有其他行业的专业人员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或意见。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4、21-办公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师已经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本次估价，无理由怀疑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合法的、真实的、准确的为假设前提。

2.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主要房地产法规和政策稳定、宏观调控基本稳健且具有连续性、市场供应关系和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3. 估价对象为所在建筑物的一部分，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可合理享有公共部分的通行权及水、电、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权益为假设前提。

4. 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一般性的查勘，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使用状况和周边环境，未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专业鉴定和检测。本次估价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5. 鉴于估价师的专业范围限制，我们未对估价对象所在地块的水文地质状况进行研究，我们假设地块的水文及地质状况为该地区的一般状况。

6. 鉴于估价师的专业范围限制，我们未观察到对估价对象存在有害物质，我们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房地产价值的有害物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

(三) 背离事实假设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4、21-办公5

至价值时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移交登记表》和《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估价对象有抵押、有查封，鉴于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是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查封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四）不相一致假设

据估价对象《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坐落为长寿区凤城桃花街 15 号 5-1#，经估价师现场查勘，实际门牌号为桃花大道 37 号 5-1，本次估价设定两坐落为同一地址。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

二、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报告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报告估价结果无效；

2.本报告结果的有效性受价值时点、估价目的、价值类型、估价报告有效期、估价对象实体状况和权利状况以及估价假设限制条件等估价要素的约束和限制。本报告的使用也受到报告及附件中的相关解释、说明的约束和限制。估价对象如存在价值时点、估价目的、价值类型、估价报告有效期、估价对象实体状况和权利状况等与本报告不一致，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3.本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本报告有效期内若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及物业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和本报告假设前提条件发生重大变动，且这些变动会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的影响时，本估价结果无效，应重新委托估价；

4.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5.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6.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报告书一式伍份，其中本公司存档壹份，肆份交于估价委托人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他用无效；

8.本报告由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特别事项说明

1.至价值时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移交登记表》和《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估价对象有抵押、有查封，鉴于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查封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含室内装饰装修及不可移动物品，室内装饰装修及不可移动物品依附房地产而存在，不宜单独分离，但不包含室内其他可移动物品及家具家电，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据估价对象《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坐落为长寿区凤城桃花街 15 号 5-1#，经估价师现场查勘，实际门牌号为桃花大道 37 号 5-1；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 1.名称：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 2.承办人：李传昌
- 3.联系电话：023-4023123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机构名称：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220444705
- 3.法定代表人：李藩
- 4.备案等级：一级
- 5.证书编号：《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渝房评备字（2021）1-012号）
- 6.经营范围：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产权交易咨询服务；产权交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4、21-办公5
- 8.联系电话：（023）67787821 67787822
- 9.传 真：（023）67787820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4、21-办公5

四、估价对象概况

(一) 案情简介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与刘金全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委托我公司（编号：（2022）渝 0115 执 1484 号）对被执行人刘金全所有的位于长寿区凤城桃花街 15 号 5-1# 的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渝 0115 执 1484 号）及《重庆市房地产权证》（206 房地证 2004 字第 00021 号）（复印件）等资料可知，估价对象的基本状况如下：

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 114.00 平方米（详见表《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以上估价对象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和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估价对象 项目	1
项目名称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的住宅房地产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206房地证2004字第00021号
权利人	刘金全
坐落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
土地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36.64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4年9月10日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用途	住宅
楼层	第5层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14.00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三) 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基本状况表

估价对象 项目	1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206房地证2004字第00021号
权利人	刘金全
证件名称及号码	
坐落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
房地籍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36.64
共有使用权面积 (m ²)	582.5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4年9月10日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年)	22.21年
宗地四至	东至桃花大道, 南至过道, 西至相邻房地产, 北至道路
地块形状	较规则多边形
地形地势	地势平坦
地质状况	地基承载力及稳定性较好, 无不良地质现象, 地质条件较好, 属于不易发区
土壤	未受过污染
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外“六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 宗地内“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物基本状况表

估价对象 项目	1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206房地证2004字第00021号
权利人	刘金全
证件名称及号码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4、21-办公5

坐落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
物业名称	——
建筑规模	一般
修建年代	1992年
成新率	4成
外墙	墙砖及外墙漆
设计总楼层	8层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用途	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楼层	第5层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14.00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层高	约3.0米
利用现状	自用
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合理
朝向视野	西北朝向, 视野条件良好
内部装修	进户为防盗门、木门, 铝合金玻璃窗, 水磨石地面, 墙面刷白, 顶面刷白,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部分为墙砖、部分刷白、顶刷白。
工程质量	质量一般
维护保养情况	一般
配套设施	水、电、燃气、通讯、闭路、宽带、疏散通道等各项配套设施完备。

(五) 房地产权益状况

1、土地权益状况

土地权益状况表

估价对象 项目	1
土地所有权状况	国家所有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206房地证2004字第00021号
土地使用权状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年)	22.21年
权利人	刘金全
土地管制	住宅用地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1-办公4、21-办公5

土地利用现状	宗地上已修建商住楼
出租或占有情况	自用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有抵押
其他特殊情况	有查封

2.建筑物权益状况

建筑物权益状况表

估价对象 项目	1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206房地证2004字第00021号
权利人	刘金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有抵押
出租或占有情况	自用
其他特殊情况	有查封
其他	无

(六) 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描述

坐落：估价对象坐落于长寿区凤城桃花街 15 号 5-1#，详见《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方位：位于长寿区中部，桃花大道以东。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距商业中心协信广场约 2.0 千米，距长寿汽车站约 0.6 千米，距长寿北站约 6.0 千米，距长寿码头约 6.0 千米，距朝天门码头约 76.0 千米，距江北机场约 68.0 千米。

楼层：所在建筑物共计 8 层（均为地上层），估价对象位于地上第 5 层。

2.交通状况描述

道路状况：附近有桃花大道、桃花街、桃花西支路等多条道路构成其对外交通路网，距离 50-500 米不等，均为柏油路面，车流量较大。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距东方之骄公交站约 50 米，有长寿 102、长寿 104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等多路公交车、出租车停靠，每隔 10 分钟左右有一辆公交车通过，出租车通过时间不固定。

交通管制情况：交通管制路段，有红绿灯、电子抓拍、限速等。

停车方便程度：附近停车场地，距离约 50-300 米。

交通收费情况：公交车约 2 元/人次，周边停车主要以《重庆市长寿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方案》、《长寿区公共停车包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调整方案》停车标准收费。

3.外部配套设施的描述

外部基础设施：区域内道路、供水、排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状况较完备。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和幼儿园等教育设施（长寿区凤城桃花小学校），医疗卫生设施（川东医院），文化体育设施，餐饮娱乐设施（城墙拐拐火锅），金融邮电设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超市、停车场地）等，生活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为完备。

4.周围环境描述

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住用地，人流量较大、车流量较大，商业氛围一般。

自然环境：周围环境整洁，有轻微粉尘及噪声污染，无辐射、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卫生状况较好，自然环境较好。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三）计算公式

1、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④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法。比较法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可比案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
×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2、收益法

收益法，就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Y)^i}$$

式中：

V—收益价值；

A_i—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Y—报酬率；

n—收益期。

十、估价结果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为 23.9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保留至百位）（详见表《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楼层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单价 (元/m ²)	市场价值 (万元)
1	206房地证 2004字第 00021号	刘金全	长寿区凤城桃 花街15号5-1#	出让	混合	住宅	第5层	114.00	2100.00	23.94
合计					—	—	—	114.00	—	23.94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红	5020100162		
李琦	5020100032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估价报告的实地查勘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估价报告的作业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谨此报告!

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 估价机构：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23) 67787821 67787822 传真：(8623) 677878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1-办公 4、21-办公 5

206 房地证 2004 字第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
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
所有人、土地使用权人、房地产他项权人的
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
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权利人	刘金全		
证件名称及号码	[REDACTED]		
坐落	长寿区凤城桃花街15号5-1#		
房地籍号			
土地状况			
地号	A-21-44	图号	158-5
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36.64	共有使用权面积	582.5
终止日期	2044-9-1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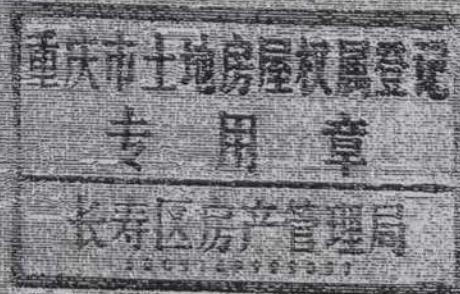
填证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局
 填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房 屋 状 况

码

结 构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用 途
混合	第5层	114.00		住宅
以下空白				
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其中公摊面积：5.98平方米		
备 注				

收件编号2004013344



填证单位:

填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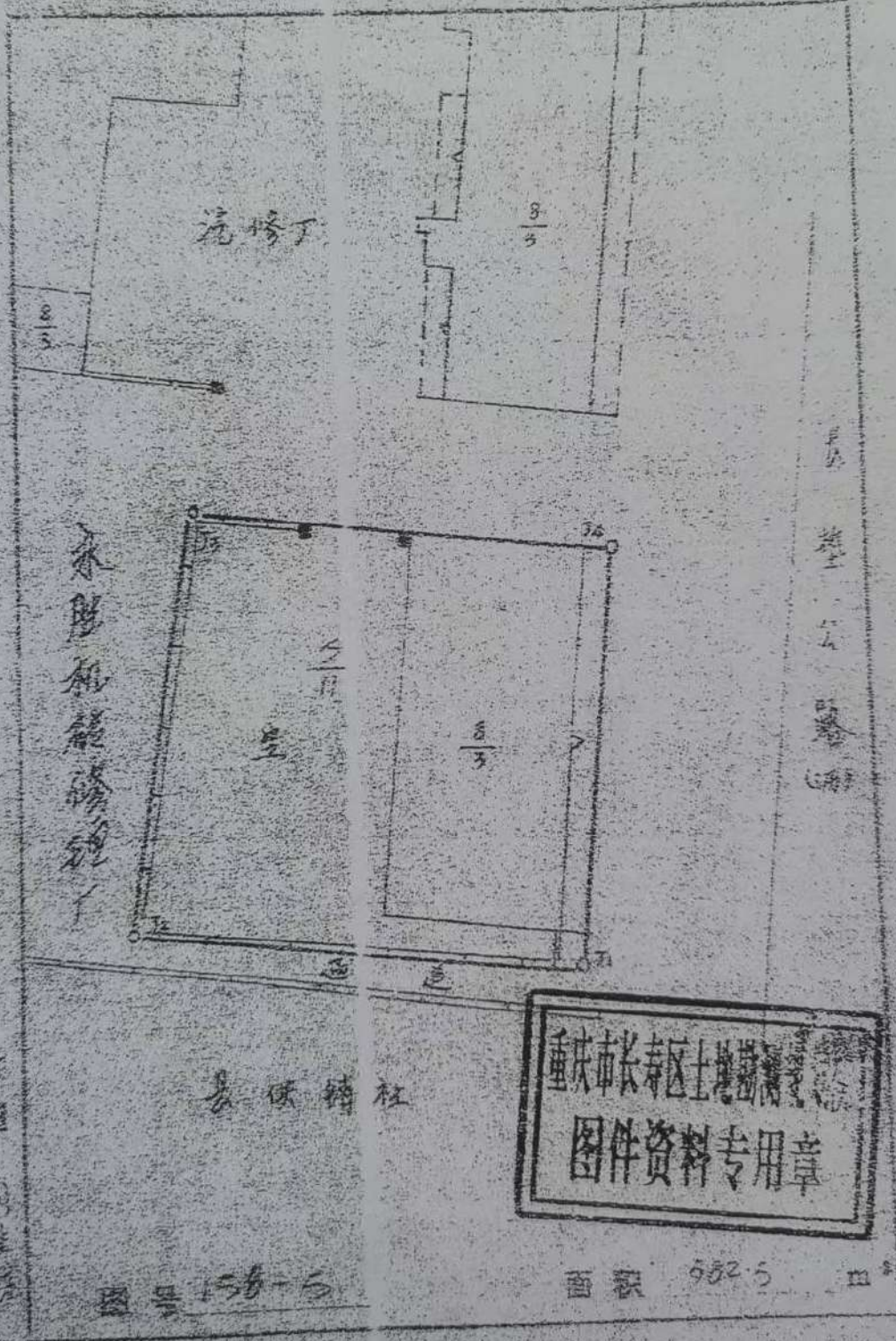
他 项 权 利 设 定

权利入								
义务人								
坐 落								
权利种类				房地产权证号				
土 地			状 况					
使用权类型				用 途				
使用权面积				共有使用权面积				
债务履行期限								
房 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权利价值	设定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注销日期
085				住宅	207元	2010.8.18	2020.8.18	
078		5层	114	住宅	207元	2010.8.18	2020.8.18	2010.8.18
				住宅	33.06元	2011.8.18	2020.8.18	
说 明								

填证单位:

填证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土地证附图



长庆铸机

永胜机修厂

长庆铸机

重庆市长寿区土地勘测队
图件资料专用章

图号: 58-5

面积 552.5 m²

比例尺 1:500

重庆市国土局制

沈修丁